

##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产险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对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银保监罚决字〔2020〕56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太保产险浙江分公司因在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》或《道路交通事故自行协商协议书》已下发或已签署、交通事故责任比例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，下调未决赔案的交通事故责任比例，造成当月未决赔案估损金额减少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，中国银保监会 8 月 6 日对浙江分公司作出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浙江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，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8 月 18 日